

菜人物語

邢泰釗

「古典愛情」(余華著)小說描述：文人柳夢梅赴京趕考，途中巧遇富豪千金杜麗娘，二人在杜姥紫媽紅花園共結鴛盟。數月後柳生落榜歸來，宅園已因戰火盡成廢墟，昔時佳人，芳蹤渺然。柳生不能忘情，三年後復回址尋覓，然斯地已成鬼域，饑荒蔓延，人人相食，柳生千尋萬覓未獲，某日頹然途經酒館，店口陳列「人鮮」斷軀殘肢通紅嶄新，待價而沽，柳生回眸驚見故人，然佳人開膛剖腹已成菜人，「柳生抱起麗娘殘骸，斷腿在臂上彎曲晃蕩，血滴染紅黃沙，「麗娘一副了卻心願的平和模樣，柳生卻是魂斷夢碎。」論者評曰：人性「可怖之處不是人吃人」而是「不論血淚創痕如何深切，人生的苦難竟難以引起任何反應」、「暴力與死亡相衍相生，最終變成一種定律，反讓我們見怪不怪。」

二〇〇一年三月在德國有名阿敏者(Armin meiwes)將自願者貝恩(Bernd Brandes)割食，並稱味如豬肉然微酸澀，德人聞之震駭不已。余聞之哂然，吾國乃禮儀之邦，兵燹或饑荒食人，求生耳，今倉廩充實，焉需燄此澀肉。惟蓄養菜人，榨其血汗，不見血骨者，倒是族繁不及備載，自物競天擇觀點，也是一種進化。

自一九七九年經濟罪犯鄭文彬起，葉依仁、黃碩甫(涉案金額四十億元)、陳由豪(八億八千萬元)、曾正仁(一百億元)、伍澤元(二十億元)、梁柏勳(五十億元)、陳謙吉(六十億元)、張萬利(一百三十二億元)、呂學仁(二

十六億元)、劉偉杰(三十億元)、葉素菲(六十三億元)、胡洪九(一百七十一億元)……等等承先啓後，各領風騷。面相上化爲先知、雅士「作之君、作之師」，領導時尚，普渡衆生倒也煞有其事。聲色犬馬地生活刺激而無常「宛如站在鋼索上，顛簸振盪，時時驚心動魄」卻又「處處洋溢著財機與危機」。一旦東窗事發，或高喊迫害或拖延待變，結局有利則褒言司法公正，刑罰臨身則潛逃出境，安享天年，徒留被害人無語問蒼天，廿餘年來已成公式，據調查局統計迄今外逃經濟罪犯高達二百多人(自由時報、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竟然始終束手無策，針對經濟犯罪特性從速修法，實已刻不容緩。

「貪婪惡靈，化爲人形，遊蕩人間，望之儼然，聽言也厲，然吸魂納魄，嚙人於無形，而臉上不顯哀樂之狀。」相對可怖地竟是國人習以爲常，不以爲忤，並有欽羨其能者，人性黑暗面當真難以回應！可嘆司法亦不遑多讓，一再縱放巨惡，膽有質疑者，輒譏爲不解「無罪推定原則」真義之莽漢。少數判決更遠離國民感情，諸如八十六年間羅莎公司董事長林純精侵吞公款三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法院耗時六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審理判刑一年二月定讞。相較九十年九月黃啓鐘竊得現金五百四十五元、手飾、信用卡，尚不及花用遭擒，九十一年四月法院歷時六月審理亦判決一年二月定讞(商周、二〇〇五、八月)。類此案件司法平

拾、新園隨筆

亭獄訟、護守正義功能不知何在？切莫讓不義之人「舉杯向天笑」。左傳曹劌論戰云：「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則「忠之屬也，可

以一戰」，類此正邪倒錯，教弛刑不繼，長此以往，社會迴向自壞，吾民「悲守窮廬，將復何及！」（諸葛亮）期日不遠矣！

黑暗之心

康拉德（Joseph Conrad）在「黑暗之心」一書指出凡人俱存有黑暗之心，誠為是論。現代社會之黑暗本源即在對金錢之貪婪。是以古來描述金錢之文多矣！西晉魯褒「錢神論」可為代表，文云：錢「有乾坤之象，內方外圓，動靜有時、行藏有節」、「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闥」、「無耳，可使鬼」、「無翼能飛，無足疾走，解嚴毅之顏，開難發之口」、「為世神寶」。事實上，錢、權又常相因而生，尤其「封建社會有權的人都是先有權後有錢」（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史）；富蘭克林曾言：「權力之愛與金錢之愛，二種激情，若合而為一，會引起最暴烈的效應」、「榮譽加上利益，有人必移天動地而得之」。錢與權合一，即成為暴烈危險的貪汙問題，嚴重侵蝕社會的倫理與信任，引發國家自壞崩潰，目前南美厄瓜多爾即是顯例。

歷史上有同毛澤東「無限風光在險峰」思維的貪汙者頗眾，知名者如胡惟庸（明）、和珅（清）…等。胡惟庸曾言：「錢，左一金，右雙刃，取之不慎，即引殺身。」然仍不能身免。和珅等心智機巧，取財手段令人驚嘆，已將貪汙藝術化。難怪著名政治學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嘆道：「貪汙者從來不缺乏足夠的智慧來擊敗改革者的努力」。

中國歷來懲貪最嚴峻者首推朱元璋，殺戮之官員動輒數以萬計，並創勾腸之刑，將人腸自肛門勾出抽搖至死，各種酷刑相加惟貪汙不

止。刑部主事茹太素曾建議防貪五策：「一官員每年向上司申報自有財產。二、各地按察使三年輪調一次。三、各縣、州、府、布政使司之財政官員三年輪調一次。四、家人有從商者，不得擔任主官與財政主管。五、嚴定法典，密制條律，從嚴規範言行，奸貪無滋生之隙。」與近代預防貪瀆思維相符，頗值稱許。清順治、雍正期間亦以嚴刑峻法整飭吏治，然日久玩生，論者評曰：「立法過重，人犯抵死不招，徒有流徙之虛名，致棄充餉之實用。」「因為峻法等於無法，是無法持續長久地有效執行。只能使犯贓者畏法不招，而不能做到畏法不貪，不能有效作到制止陋規。」

肅貪是項艱鉅長期地社會、心理、法律改造工程。近世肅貪成功經驗最值得研究者，首推英治香港。香港肅貪成功，迺因主、客觀條件完備。客觀條件諸如法制完備、人民知識程度、所得達一定水準、新聞自由、司法公正、合理薪俸等。主觀條件則為國民、執政者有著強烈的決心，配套著縝密的宣導、預防、查處措施，卒能有成，展現英國人確有卓越地治國、規劃長才。現中國大陸在肅貪政策仍停留在「嚴打」之原始階段，結果必然失敗。二〇〇二年黑龍江省綏化市委書記馬龍以八十萬元人民幣買官，竟賣官收賄達二千六百萬元人民幣，牽連二百五十六人涉案，從此案可看出在大陸投資政治的驚人不法報酬率。其有識之士，亦覺



悟「關、殺」效果有限，從「制度反腐」才是關鍵，正倡訂「金融實名制」、「家庭財產登記申報制」、「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等反貪措施，惟因前述客觀條件不備，尤其欠缺陽光法案與媒體監督，俟河之清仍有漫漫長路。

吾觀盛衰之道，人性的黑暗面，將使貪污永難澈底根絕，少數機巧者亦自有其風光歲月，然歷經時間長河，層層沖刷剝離，人性甘

醇之美仍將體現。執法者之任務，端在必須堅定讓人民瞭解貪汙是高風險性的行為，必然受到制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始能有效控制貪汙，此一信念絕對不能有絲毫的動搖，否則「星火燎原」，破壞中的社會，「即將有更大的破壞來臨」。

(本文作者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拾、新園隨筆

